外滩北苑公共晾衣架修缮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 1、<u>外滩北苑公共晾衣架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JSXDF2025111201)</u>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u>党建为民服务资金</u>。现对<u>外滩北苑公共晾衣架修缮项</u>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资格后审。
 - 2、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3、工程概况:
 - (1) 工程地点: 南通市
 - (2) 工程规模:工程造价约 4.8 万元
 - (3)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 4、本次招标工程共分<u>壹</u>个标段,招标内容如下: <u>本工程分为一个标段,包括外</u> <u>滩北苑公共晾衣架修缮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全部内容</u>。
 - 5、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 (1) 企业资质条件: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企业具备安全产生条件,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
 - 6、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后审的必要合格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4)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董事长或 总经理:
 -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④与招标人存在厉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 工程的:
 - (6)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 获取时间: 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01日17:00分前
- (2) 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 (3) 方式: 自行下载。
- 8. 招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1) 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年12月0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2) 递交方式: **观场投标。**
- (3) 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路 65 号外滩北苑 23 幢二楼党群活动室,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 (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9. 开标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 (2) 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路 65 号外滩北苑 23 幢二楼党群活动室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 (3) 方式: 现场开标,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10. 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 11. 本工程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13**.本工程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14.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任港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3585210726

单位名称: 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 12 号 2 层南侧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 15996553483

电子邮箱: 329985170@qq.com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